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1498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C02	公司資料
C04	主席報告書
C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15	權益披露
C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2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C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C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C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主席)

文綺慧女士

蔡鑑彪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洪廷安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何國華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洪廷安博士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 (主席)

文綺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立之教授

梁念堅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洪廷安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梁念堅博士 (主席)

徐立之教授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洪廷安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蔡鑑彪博士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蕭德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鄭嘉輝先生

周堅女士

範本文哲博士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焯嫻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授權代表

陳宇齡先生

陳焯嫻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498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培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在充滿變化及競爭的市場格局下，本期間既帶來挑戰，亦帶來戰略機遇。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17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0%，乃由於香港消費疲軟及競爭加劇。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55.2%，突顯了我們嚴格的生產效率管理及對卓越質量標準的堅守，後者為我們與成本驅動競爭對手有所區分的關鍵所在。

我們錄得淨虧損21.8百萬港元，較可比期間的18.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面臨收入壓力。主動成本管控令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42.5%，此外，由於持續償還債務令利息付款減少，融資成本下降30.8%。

業務摘要

- **香港及海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由於經濟不利因素，收入減少14.4%至92.1百萬港元，但我們仍以逾80%的市場份額鞏固了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的優勢地位，優先觸達私人中醫師。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新國家標準實施令收入下降95.3%。對此，我們正通過以大灣區（「大灣區」）為起點擴大農本方®診所，開拓直面消費者渠道，以期增強韌性並降低對B2B的依賴。
- **中藥保健品：**收入增長16.3%，得益於戰略營銷措施及健康意識提升。我們將擴大這一勢頭，聚焦為全球市場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
- **農本方®中醫診所：**由於香港經濟放緩，收入下降12.5%至25.8百萬港元。我們正優化本地營運並轉向於大灣區進行擴張，以推動中國中藥濃縮配方顆粒的分銷。

戰略舉措

為應對挑戰並把握增長，本公司正執行以下重點措施：

1. **中國直銷渠道擴大：**建立農本方®診所專營網絡，以大灣區為起點，直接觸達消費者並推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
2. **保健品加速佈局：**加大創新投入，在全球範圍內推出優質產品，充分利用需求增長趨勢。
3. **質量差異化：**保持產品功效卓越，在低價競爭中堅守高端品牌定位。
4. **成本管控：**實施嚴格管控，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展望

本公司以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儘管面臨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大灣區診所及保健品的針對性拓展將為業績表現提供動力。憑藉本集團強勁的品牌實力及品質理念，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機會並創造持久的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夥伴及僱員的堅定承諾。我們將攜手並肩，為培力®開闢穩健的發展之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香港及海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92,103	53.5%	107,643	51.8%	(15,540)	(14.4%)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966	0.6%	20,675	10.0%	(19,709)	(95.3%)
中藥保健品	52,699	30.6%	45,313	21.8%	7,386	16.3%
農本方®中醫診所	25,765	14.9%	29,429	14.2%	(3,664)	(12.5%)
種植	762	0.4%	4,567	2.2%	(3,805)	(83.3%)
總計	172,295	100.0%	207,627	100.0%	(35,332)	(17.0%)
期內虧損	(21,806)		(18,686)		3,120	16.7%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收入為17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7.6百萬港元減少35.3百萬港元或17.0%。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香港消費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繼續弱化對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中醫院渠道的重視程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錄得淨虧損21.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18.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在55.2%，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54.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輕微減少至109.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15.9百萬港元相比下降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融資成本減至9.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3.3百萬港元，乃由於持續償還債務令利息付款減少。

香港及海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根據二零二五年開展的市場調查，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直銷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9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7.6百萬港元減少15.5百萬港元或14.4%。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香港經濟消費放緩及競爭激烈所致。儘管如此，憑藉已建立的品牌及產品信譽、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該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溢利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為香港大型非營利機構的領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供應商，並繼續擴大其私人中醫師界別的客戶基礎。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受到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實施的新國家標準的持續影響。該標準仍在調整中。向醫院推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最低價格合約制度大幅降低該業務的利潤及吸引力。因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中國的銷售額為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7百萬港元下降19.7百萬港元或95.3%。管理層深知市場格局變動，並開始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診所及探索增長機會，以期建立新的可持續發展渠道，實現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於中國的銷售及穩健增長。

中藥保健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265	38.5%	16,357	36.1%	3,908	23.9%
日本	4,965	9.4%	4,313	9.5%	652	15.1%
香港及內地	27,469	52.1%	24,643	54.4%	2,826	11.5%
	52,699	100%	45,313	100.0%	7,386	16.3%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中藥保健品在美國、日本、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銷售收入合共為5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5.3百萬港元增加7.4百萬港元或16.3%。

在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品分部中，錄得銷售額增加2.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內地市場銷售額增長。收入增加得益於本集團對中藥保健品的營銷及廣告投入更多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加大了對中藥保健品的營銷及廣告的資源投入，該等支出獲確認為開支，但將有益於本集團各類產品於不久將來的銷售。

由於COVID-19疫情給社會帶來深遠影響，本集團認為，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將會提升，對保健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將為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品分部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發具開創性的新保健品以豐富產品組合，更專注於透過線上平台營銷本集團的保健品，藉此觸及增長前景廣闊的中國及海外市場。

農本方®中醫診所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對診所分部的優化工作基本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運營22間診所並於深圳運營4間診所，數量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通過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為2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4百萬港元減少3.7百萬港元或12.5%。

農本方診所分部的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有所減少，乃由於香港經濟消費放緩，以及自去年九月起關閉一間診所導致的收入貢獻流失所致。

本集團正尋求利用本集團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通過繼續於大灣區開設更多診所，開拓該區域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並改善現有診所組合的表現，並就減少租金與業主積極磋商，從而改善診所的盈利。

種植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上游種植分部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貢獻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6百萬港元減少3.8百萬港元或83.3%。種植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

盈利能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172,295	207,627	(35,332)
銷售成本	(77,172)	(94,365)	17,193
毛利	95,123	113,262	(18,139)
毛利率	55.2%	54.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為55.2%，較去年同期的54.6%增加0.6個百分點。毛利率維持穩定，乃由於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原材料市場環境中及產量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7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整體而言，該下降被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運輸及存儲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2百萬港元減少17.1百萬港元或42.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營銷開支的有效控制。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19.4%下降至13.4%。在不損害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控制部分變量營銷開支，但可能無法對若干固定性質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作出相應調整，其對近期的預期銷售回升至關重要。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診所經營開支	16,046	15,875	171	1.1%
研發成本	6,546	5,597	949	17.0%
一般行政開支	63,557	54,236	9,321	17.2%
總行政開支	86,149	75,708	10,441	13.8%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診所經營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診所經營開支為1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1.1%。診所經營開支相當穩定，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經營的診所數目仍為22間且深圳仍為4間，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研發成本增加1.0百萬港元或17%，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需按標準所規定於有關機構登記備案產品的測試及抽樣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外匯虧損淨額、自願慈善捐款及其他非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7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其他非經營開支的減少。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3百萬港元減少4.1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是持續償還債務令利息付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1.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產生自有盈利的附屬公司，而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銷售額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錄得淨虧損21.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18.7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而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香港消費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資本開支總額為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南寧工廠購買符合新國家標準的新生產設備，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0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並未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1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2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4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338.8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作出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財政政策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財政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充分運用未來的增長機會，且本集團資產不承擔非必要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概無使用金融工具投資（現金或銀行存款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而有所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工具以對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不時評估是否須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72	152,285
投資物業	3,931	3,871
使用權資產	35,493	34,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55	19,119
存貨	10,789	10,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138	27,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238,478	253,426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6,289	26,289
廠房及機械	32	32
	26,321	26,321

資本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期期間開始時，自二零二四年結轉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百萬港元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中期期間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 進行升級	86.5	30%	86.5	—	—	—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 中醫診所	72.1	25%	72.1	—	—	—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 城市	57.7	20%	57.7	—	—	—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中藥 產品提供資金	43.3	15%	36.9	—	6.4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之前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	—	—
	288.4	100%	282.0	—	6.4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中藥產品提供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所延遲，原因在於新產品的研發仍在進行，預期所需時間較原先估計為長。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之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結餘。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7,854,830 (L) ⁽²⁾⁽³⁾⁽⁴⁾	44.92%
	實益擁有人	40,008,267 (L)	10.11%
	配偶權益	8,226,050 (L) ⁽⁵⁾	2.08%
	信託受益人	30,000 (L) ⁽⁸⁾	0.008%
文綺慧女士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6,349,750 (L) ⁽⁶⁾	19.29%
	實益擁有人	8,211,050 (L)	2.07%
	配偶權益	141,543,347 (L) ⁽⁷⁾	35.75%
	信託受益人	15,000 (L) ⁽⁸⁾	0.004%
蔡鑑彪博士	實益擁有人	2,572,000 (L)	0.65%
何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8,000 (L)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L) ⁽⁸⁾	0.001%
梁念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 (L)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L) ⁽⁸⁾	0.001%
徐立之教授	實益擁有人	18,000 (L)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L) ⁽⁸⁾	0.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6,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 (「**金煌**」)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宇齡先生是文綺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文綺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6,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文綺慧女士是陳宇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宇齡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9.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395,897,275股) 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76,349,750 (L) ⁽²⁾	19.29%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76,349,750 (L) ⁽²⁾⁽³⁾	19.29%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81,929,000 (L)	20.6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而字母「S」則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淡倉。
2. 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及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
3.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5,897,27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當時股東採納，並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於緊接第十週年期間前一日屆滿（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失效。接納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日期後30日。董事會應酌情釐定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規定歸屬期限，惟受上市規則項下之12個月一般歸屬期所規限。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故無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3,962,424股、23,962,424股及23,962,424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5%、6.05%及6.0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1,789,294股及31,789,294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及8.03%。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失效，故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後無法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中期期間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中期期間內行使	中期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陳宇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文綺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蔡鑑彪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董事小計					19,118,556	—	—	—	19,118,556	
董事小計	陳健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範本文哲博士 (於二零二三 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現任PuraPharm Japa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6	—	—	—	66,666		
	小計					4,289,594	—	—	—	4,289,594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中期期間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中期期間內行使	中期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88,570	—	—	—	88,5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554,274	—	—	—	554,274
					23,962,424	—	—	—	23,962,424
僱員小計									
總計									

附註：

由於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觸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其他調整事件，以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發佈的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於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通過獲授獎勵股份參與。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將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但不包括已提出辭呈或已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

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行。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由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股份（其最高資金款額將由董事會分配），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期初及期末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分別持有844,335股股份、844,335股股份及844,335股股份（「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335股獎勵股份）可授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期初及期末日期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2%、0.2%及0.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概無透過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二零二四年：無），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二零二四年：無）已歸屬、授出、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可能歸屬前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明確規定之其他相關事宜。

倘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限

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以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該日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簽署相關文件令受託人轉讓生效為條件。獎勵股份並無行使期。

領取獎勵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

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領取獎勵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並無行使價或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的第十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從其收入中獲得的其他股份、返還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概無授出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領域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因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修訂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因此，女性董事文綺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提名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所有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何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洪廷安博士（「洪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存在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惟本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更新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之重要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AGI Research Limited (「許可人」，由陳宇齡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間接控制之公司) 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若干知識產權 (「許可知識產權」) 之獨家不可轉讓許可。考慮到授出許可知識產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許可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46,51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160港元。

載有 (其中包括) (i) 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專利許可協議出具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iv) 估值報告；(v)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報告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72,295	207,627
銷售成本		(77,172)	(94,365)
毛利		95,123	113,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55	5,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26)	(40,204)
行政開支		(86,149)	(75,70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44)	1,264
其他開支		(1,269)	(5,671)
融資成本	7	(9,176)	(13,252)
除稅前虧損	6	(20,486)	(14,765)
所得稅開支	8	(1,320)	(3,921)
期內虧損		(21,806)	(18,68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806)	(18,68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10	(5.52)	(4.73)
期內虧損		(21,806)	(18,686)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264	(5,031)
註銷附屬公司後對儲備的重新分類		–	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264	(4,8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542)	(23,49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42)	(23,4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3,638	267,605
投資物業		3,931	3,871
使用權資產		100,264	87,781
商譽	12	17,944	17,944
其他無形資產		29,699	31,56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	953	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5,333	21,866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7	8,004	8,003
遞延稅項資產		7,290	7,7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7,056	447,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3,340	123,5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7,949	57,4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69,924	49,11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8	23,691	2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797	12,794
流動資產總值		231,701	268,4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18,619	132,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2,239	86,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41,782	250,548
租賃負債		19,385	13,633
應繳稅項		5,604	7,710
政府補助		162	165
流動負債總額		447,791	491,067
流動負債淨額		(216,090)	(222,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966	224,65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294	11,0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97,031	89,162
租賃負債		16,250	10,416
政府補助		2,380	1,897
遞延稅項負債		1,355	9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310	113,460
資產淨值		101,656	111,1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06,820	306,82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2(b)	(2,859)	(2,859)
儲備	23	(202,305)	(192,763)
權益總額		101,656	111,198

董事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2(b))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計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6,820	221,571	(2,859)	14,672	1,814	29,635	(7,505)	(29,186)	(423,764)	111,198
期內虧損	-	-	-	-	-	-	-	-	(21,806)	(21,8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264	-	12,2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264	(21,806)	(9,542)
確認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820	221,571*	(2,859)	14,672*	1,814*	29,635*	(7,505)*	(16,922)*	(445,570)*	101,6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持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2(b))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計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6,820	221,571	(2,859)	13,222	1,814	29,635	(7,505)	(21,137)	(388,325)	153,236
期內虧損	-	-	-	-	-	-	-	-	(18,686)	(18,6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5,031)	-	(5,031)
註銷附屬公司後對儲備的 重新分類	-	-	-	-	-	-	-	227	-	2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804)	(18,686)	(23,490)
確認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725	-	-	-	-	-	7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820	221,571*	(2,859)	13,947*	1,814*	29,635*	(7,505)*	(25,941)*	(407,011)*	130,471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面綜合儲備額202,3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3,49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486)	(14,76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9,176	13,252
銀行利息收入	5	(28)	(310)
匯兌差額淨額	6	256	(1)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a)	–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969	8,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806	10,2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476	2,7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269	(109)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	–	(1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334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6	744	(1,2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2	90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49
		10,558	20,124
存貨減少		40,175	27,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6,224	18,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779)	2,0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5,082)	(4,471)
政府補助增加		–	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8,827)	(19,825)
可收回稅項減少		–	402
經營所得的現金		35,269	44,1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27)	(581)
已付海外利得稅		(9)	(11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8)	(62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1,925	42,81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1,925	42,81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	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5)
贖回人壽保險保單的所得款項		6,264	–
增加無形資產		(561)	(6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1,789	(5,1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520	(6,38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董事貸款增加／(減少)		804	(3,593)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700	140,33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972)	(145,72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593)	(10,183)
已付利息		(8,842)	(13,2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903)	(3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42	4,0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4	20,1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1	(1,3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797	22,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6,797	22,8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16.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8百萬港元及短期借款241.8百萬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2. 編製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和可動用財務資源，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重組產品組合、縮減該等非盈利業務營運及收緊整體成本控制措施，以實現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
- (b) 於報告期間，儘管香港經濟放緩，本集團銷售仍保持穩定；
- (c)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收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d)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仍可從銀行融資中提取。董事認為，未來彼等極有可能繼續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或續借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循環貸款；
- (e) 董事亦正積極與各銀行就尋求新借款及尋找更多新融資渠道進行磋商。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24.3百萬港元的無質押長期資產，有關資產於未來可用於取得新借款；
- (f)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投資者籌集資本；及
- (g) 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出售部分與其核心業務營運無關的資產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彼等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中國、美國和日本從事中藥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乃為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計量方法。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權益結算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虧損）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92,103	966	52,699	25,765	762	-	172,295
分部間銷售	3,845	64,980	974	-	11,696	(81,495)	-
分部收入總額	95,948	65,946	53,673	25,765	12,458	(81,495)	172,295
分部業績	42,802	(10,558)	11,989	(2,578)	(2,371)	-	39,284
對賬：							
利息收入							28
匯兌差額淨額							(256)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8,6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938)
除稅前虧損							(20,486)
所得稅開支							(1,320)
淨虧損							(21,80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1,077	6,421	3,766	547	1,634	-	13,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	-	2,144	4,508	-	-	6,80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42	-	-	-	-	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淨額	-	-	744	-	-	-	744
資本開支*	615	-	7,521	3,970	-	-	12,106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07,643	20,675	45,313	29,429	4,567	–	207,627
分部間銷售	2,528	67,036	433	–	10,206	(80,203)	–
分部收入總額	110,171	87,711	45,746	29,429	14,773	(80,203)	207,627
分部業績	39,417	(3,009)	6,053	364	(4,418)	–	38,407
對賬：							
利息收入							310
匯兌差額淨額							1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25)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2,5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245)
除稅前虧損							(14,765)
所得稅開支							(3,921)
淨虧損							(18,68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1,164	6,039	1,933	965	1,390	–	11,4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	640	3,359	4,729	1,054	–	10,205
存貨撇減／(撤回) 至可變現淨值	(393)	770	–	–	525	–	9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	(1,644)	183	4	175	–	(1,264)
政府補助	–	595	–	–	401	–	996
資本開支*	–	1,462	2,505	5,420	–	–	9,387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使用權資產11,5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12,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112,653	150,0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52,699	45,313
銷售中藥材	762	4,567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門診服務」）	6,181	7,747
總計	172,295	207,62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分部收入資料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166,114	–	166,114	199,880	–	199,880
提供服務	–	6,181	6,181	–	7,747	7,74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66,114	6,181	172,295	199,880	7,747	207,627
地理市場						
香港	138,321	4,983	143,304	153,146	7,519	160,665
中國內地	1,727	1,198	2,925	25,533	228	25,761
其他國家／地區	26,066	–	26,066	21,201	–	21,20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66,114	6,181	172,295	199,880	7,747	207,6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66,114	–	166,114	199,880	–	199,88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6,181	6,181	–	7,747	7,74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66,114	6,181	172,295	199,880	7,747	207,62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06	996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683	3,490
銀行利息收入	28	3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69)	109
租金收入	1,295	–
其他	1,712	788
總計	4,855	5,693

* 有關金額指中國有關部門及香港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營運融資成本、研發成本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相關的中國補貼及補償。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1,323	89,154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849	5,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69	8,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6	10,2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76	2,714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4	3
研發成本*	6,546	5,59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5,701	1,530
核數師酬金	1,104	1,2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036	37,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5	4,818
購股權開支(附註22(a))	–	–
	32,851	41,974
匯兌差額淨額**	256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744	(1,2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	90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折舊」項目中披露的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000港元)及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的2,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6,000港元)亦計入「研發成本」。

** 匯兌差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存貨撤回或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2	739
借款利息開支	8,604	12,513
總計	9,176	13,252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除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外，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美國及日本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1.0%的聯邦稅率及8.8%的州稅率計提美國利得稅以及按23.2%的稅率計提日本利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法定稅率為25.0%（二零二四年：25.0%）。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0%（二零二四年：15.0%）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貴州培力農本方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取得稅務機關認可的文檔及優惠所得稅率為0%。

8. 所得稅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1,238	3,940
遞延	82	(1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320	3,921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附註22(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1,806)	(18,686)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95,897,275	395,897,275
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歸屬股份所作調整	(844,335)	(844,335)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52,940	395,052,940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5.52)	(4.73)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乃由於其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總成本為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15,000港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33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00港元)。

12.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譽	17,944	17,944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SODX Co., Ltd現金產生單位 (「SODX現金產生單位」)。

12. 商譽 (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0,656	10,656
SODX現金產生單位	7,288	7,288
總計	17,944	17,944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953	953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佔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PuraPharm Korea Company Limited	180,742美元 (「美元」)	韓國	49.04%	49.04%	49.04%	製造及銷售 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及其他 保健產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合營企業：		
期內／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	(31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	953	953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2,478	2,747
壽險保單，按公允價值	12,855	19,119
總計	15,333	21,866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未上市股本投資及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的三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已預繳該等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從該等保單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會對退保金產生重大影響，且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亦不敏感。壽險保單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壽險保單抵押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壽險保單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退保，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4,145	31,867
在製品	9,408	12,011
製成品	55,168	85,018
	88,721	128,896
減：撥備	(5,381)	(5,339)
總計	83,340	123,557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675	103,260
應收票據 (附註)	1,316	4,535
	88,991	107,79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51,042)	(50,298)
總計	37,949	57,49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票據貼現安排（「安排」）以將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轉讓至中國銀行或第三方公司，賬面總值為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6,000港元）。根據安排，倘貿易債務人出現任何違約支付，則本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或第三方公司賠償本金及利息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將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賬面值（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收票據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應收票據總額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且董事認為，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我們要求彼等給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較長期間。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 (扣除減值) 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7,038	36,121
1至3個月	754	2,899
3至6個月	157	2,733
6個月至1年	–	9,730
1年以上	–	6,014
總計	37,949	57,497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2,325	22,254
退回權資產	3,700	3,6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66	27,818
可收回增值稅	3,591	3,5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46	1,477
應收董事款項	2,873	2,069
	81,701	60,831
減：減值撥備	(3,773)	(3,715)
	77,928	57,116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8,004)	(8,003)
即期部分	69,924	49,113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97	12,794
受限制現金	6	6
已抵押存款	23,685	25,474
	40,488	38,274
減：受限制現金及為獲取應付票據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存款	(23,691)	(2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7	12,79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人民幣」)	922	1,650
港元	7,040	5,424
美元	3,841	586
日圓(「日圓」)	4,606	4,063
加拿大元	114	289
澳元	197	705
新加坡元	77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7	12,794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71,140	74,024
3個月以上	47,479	58,190
總計	118,619	132,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6.42	按要求償還	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a)	3.13-6.42	按要求償還	104,718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5-5.80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83,612
銀行貸款－無抵押(a)	0.85-3.39	按要求償還	4,829
其他借款－有抵押	5.88-7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23,692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21,931
			241,78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85-6.5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	96,579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	452
			97,031
總計			338,8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4.25-5.25	按要求償還	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5.6	按要求償還	107,436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7.1	二零二五年	74,057
銀行貸款－無抵押(a)	4.5	按要求償還	14,958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5-3.35	二零二五年	10,98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8	按要求償還	8,282
其他借款－無抵押	8	按要求償還	1,08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	二零二五年	9,158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	二零二五年	21,597
總計－即期			250,548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85-6.5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	88,4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	二零三零年	664
總計－非即期			89,162
總計			339,710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41,782	250,548
於第二年	96,405	20,54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6	52,546
五年以上	–	16,069
	338,813	339,7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70,136	78,141
人民幣	267,245	258,445
日圓	1,432	1,499
美元	–	1,625
	338,813	339,710

附註：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方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為17,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41,000港元），其中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13,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1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遵守銀行貸款協議所訂明約17,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79,000港元)之若干貸款承諾。銀行貸款4,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31,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且已入賬作為流動負債；而結餘13,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48,000港元)則須於12個月後償還，且已入賬作為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透支)為490,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811,000港元)，其中已動用338,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710,000港元)。
- (d)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72	152,285
投資物業	3,931	3,871
使用權資產	35,493	34,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55	19,119
存貨	10,789	10,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138	27,915
已抵押存款	5,000	5,000
總計	238,478	253,426

21.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8,750,000	38,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5,897,275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897,275股） 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06,820	306,82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95,897,275	306,820	221,571	528,391

22.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2,500,000股），且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應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376,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供股後，行使價及股份數目進行了調整。

22.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本公司五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16,124,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6,124,000股股份，條件為承授人接受該等授出。於議決授出的購股權中，四名僱員未接受該等授出 (於16,124,000份購股權中，有800,000份購股權最終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授出15,324,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每股1.29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7,700,000股普通股，條件為承授人接受該等授出。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5	23,962

22.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388,667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66,666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962,4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5	23,962

22.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388,667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66,666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962,424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股權開支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	—	725
減：已計入董事薪酬	—	(725)
僱員福利開支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3,962,42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62,42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3,962,42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62,424)股普通股及權益增加32,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8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2.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本公司股份(其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持有已授予僱員但並未歸屬予僱員的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844,335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335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概無透過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股份已歸屬。

22.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身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18名人士授出合共2,05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而該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退任。授予該董事的所有獎勵股份屆時均已歸屬或沒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或沒收且概無授出獎勵股份。

23. 儲備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儲備金。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至實體股本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獲動用後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本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24.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26,289	26,289
廠房及機械	32	32
總計	26,321	26,321

2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先生	本公司董事
文綺慧女士	本公司董事
範本文哲博士*	本公司董事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藥方程」）	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BAGI Research Limited （「BAGI Research」）	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BAGI Biosciences Limited（「BAGI Bio」）	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Bagi Canada Corporation （「Bagi Canada」）	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Petzup Laboratories Limited（「Petzup」）	鈺鑫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而鈺鑫有限公司 由陳宇齡先生控制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之公司， 而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由 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控制

* 範本文哲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25.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貸款	(i)	—	—
償還董事利息及貸款	(i)	—	3,702
董事利息開支	(i)	—	10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陳宇齡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陳宇齡先生同意貸款人民幣9,800,000元（約相當於10,971,000港元），以撥付一般企業資金需要，為期兩年。上述貸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利率為每年5%，乃按照與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相若的價格及條件釐定。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為6,449,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抵銷安排分別將上述貸款與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6,449,000港元與6,449,000港元進行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陳宇齡先生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陳宇齡先生同意貸款人民幣7,250,000元（約相當於8,025,000港元），以撥付一般企業資金需要，為期一年。上述貸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利率為每年5%，乃按照與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相若的價格及條件釐定。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為7,22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抵銷安排分別將上述貸款與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7,220,000港元與7,220,000港元進行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已悉數清償。

25.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董事貸款				
陳宇齡先生	-	-	-	6,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陳宇齡先生	122	12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陳宇齡先生	1,785	1,785	2,066	2,066
文綺慧女士	3	3	3	3
Petzup	264	264	259	259
Bagi Canada Corp	21	21	21	21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113	113	113	113
BAGI Research	893	893	-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	400	1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69	5,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71
購股權開支 (附註22(a))	-	725
總計	5,814	5,962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經管理層評估：

-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均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估計；及
- (b) 本集團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於報告期間，概無轉移公允價值計量。

27.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Unit 201-207, Wireless Centre, Phase On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Tai Po,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 201-207 室

Tel 電話：(852) 2840 1840

www.purapharm.com